

○○股份有限公司與○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結合許可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.11.09. (八九)公貳字第8912587-001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9年11月9日

受文者：○○

代表人：○○○

主旨：貴公司等依公平交易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項規定申請結合乙案，業經本會八十九年十一月二日第四六九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，應予許可，茲檢送許可決定書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 貴公司等八十九年十月六日事業結合申請書。

(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.11.09. (八九)公貳字第八九一二五八七-00一號函)